

◀ (上接2版)

务专家乎?为明清史专家乎?”余曰:“此语最诱人。”沈苇斋来,谓常务委员会一致通过余继总务长,特来劝驾,并谓今后经费人事均无问题,劝余稍牺牲,稍鼓勇气,为之婉谢之。……六时半,偕锡予至聚丰园,公饯沈苇斋,主人十五人,请月涵、正之、光旦、企孙作陪。企孙未到。九时席散。至孟邻师寓,小坐。人多,未细谈。

一月十一日

昨日席间月涵述同人盛意,并约日内来详谈。余虽婉谢,恐其果至。二时出,彷徨无所之。由云南大学穿出城,徘徊田野中。遇少榆、介泉,同至新校舍图书馆,无所得。出遇邵心恒。再至期刊室,亦无得。偕心恒至办公处,再至教授宿舍,晤朱佩弦。诣叶公超,小谈。诣雪屏,不值。更诣少榆,亦不值。晤思亮、泽涵、秉璧、晋年谈,久之。晓宇归,同赴逵羽晚饭之约。十时半归。读《太平清话》以消遣。晓宇劝余就总务长之意甚切,言之再三。今甫初亦不以余不就为然。详谈之后,甚同余意。公超亦劝余就。

一月十二日

苇斋约今日九时同往校中交代,出避之。谒孟邻师,陈余不就总务长之意,并陈北大不宜再长总务之意,兼述今甫欲推陈序经,以便让出法学院长,及雪屏诸人欲逵羽改总务让出教务之意。师深谅余意,亦不以总务教务全由北大担任为然,并谓逵羽改总务亦曾提过,月涵未置可否。序经改总务,恐非其所愿。此事姑缓缓,待其演变。十一时至校授课,述明之国子监。十二时归。饭后方作小睡,而梅月涵来,挽劝甚殷。余谓余之不就并未谦让,亦非规避,尤非鸣高,不过欲乘此多士云际稍读书耳,并微露逵羽改总务意。谈半小时。虽无结果,而余如释重负,心甚安帖矣。拟俟正式通知到,作函坚辞以作结束,不复更谈此事矣。……晚与锡予、从吾谈文科研究所及北大前途诸事,约两小时,甚畅。

一月十三日

今日得西南联合大学总务长聘书。

一月十五日

晤张熙若、陈福田,询余就职事,皆劝余勿辞谢之。……作书致梅月涵及常务委员会辞总务长如次:“前以本校总务长沈苇斋先生荐○○自代,经奉书请辞。顷承月涵先生枉顾,知方寸之诚,未邀曲谅,不胜惶愧。区区不就之意,并非谦让,亦非规避,更非鸣高。诚以学殖日荒,思自补益。是以南来之初,



郑天挺期望专心教书,并致力明清史研究,坚辞不就,但联大聘书已送来,更有校方领导黄钰生、查良钊、杨振声、施嘉扬、冯友兰劝驾。1940年1月17日诸人留条:“斯人不出,如苍生何?”

即请之孟邻先生许以专事学问。本校素以扶持学术为任,想必亦昭其悃悃,惠予同情也。谨壁上总务长聘书,诸维鉴照。”三时入校投之。

一月十六日

晚今甫来谈今日开常务委员会提出余辞总务长事,众主挽留并定明日下午四时来寓劝,闻之慚怅。

一月十七日

以昨闻同人欲来相劝,先入校以辞之。候至十一时,月涵未至,晤光旦,请其转达余下午来晤,不烦枉驾之意。……二时复入校,候诸人,久未至。……五时后,查勉仲、沈苇斋来,谓诸人在寓相候已一时。推二人各处相寻,苇斋坚邀交代,婉谢之,并告两公余在校任课五小时,明清史一课选者一百十八人,在联大所负之责不下于人,而更有北大办事处文科研究所之事,实无余曷再任此职。苇斋强劝再三,告以俟见月涵后再说。偕晓宇、汇臣、矛尘、雪屏至聚丰园晚饭。饭后归。见黄子坚、查勉仲、杨今甫、施嘉扬、冯芝生留条,有“斯人不出,如苍生何”之句。

一月十八日

吴正之来,亦为劝驾也,谈久之。黄少榆来。至邮局汇款发信。诣梅月涵,不值,遇

潘光旦,作深久之谈。请其转达余事,实上不能兼顾之状,并愿为校中奔走解决此事:第一,更觅总务长如清华之王明之、李辑祥、刘仙洲、叶企孙、李继侗、冯芝生,南开之黄子坚、杨石先皆属其选;第二,以逵羽改总务长,另觅教务长。……逵羽来,亦劝余就总务长,告以北大同任总、教两长,必有誉议者,吾辈不应不慎之于始。刘云浦来。周枚荪来,不以余就总务长为然,谓无可作为也,亦不主逵羽转任。孟真自乡间来,反对余任总务长尤力。雪屏来,述树人、泽涵、大猷及理院诸人意,均不愿余为此无代价之牺牲,其意盖谓事务组不改组决不可任也。雪屏又云清华大学同人莫不深厌痛恶于事务组,谓其弊窳甚多。余得此为之辞意益坚。

一月二十日

孟真以今日三时下乡。行前谓与今甫谈,恐余若不就总务长伤及清华、北大两校情感,颇劝余不妨先就。

一月二十一日

八时半诣梅月涵,再与详谈总务长事,九时半归。晓宇、少榆、汇臣来,同步出北门至岗头村。晓宇诸人自携肴饌,假孟邻师寓居公宴也。主人李晓宇、包尹辅、郁泰然、梁光甫、张宜兴五君,皆善调味者也。客孟邻师伉俪、逵羽夫妇、杨今甫、周枚荪、查勉仲、罗莘田、赵廉澄、章矛尘、陈雪屏、黄少榆、沈肃文、朱汇臣。肴十簋,食饺子,皆市肆间不易得之家常风味也。午饭后与勉仲、今甫、枚荪、逵羽、晓宇、莘田、廉澄、雪屏登山,藉草而卧。……枚荪、勉仲、今甫皆劝余就总务长,以免引起校际间之磨擦,影响合作局面。枚荪言尤切,以为处今日而言,大有为必不能;在合作局面下而求大改革,亦必不能;只好牺牲个人,维持合作。诸公之意甚可感,但余已向月涵提议改逵羽为总务,另觅校务矣。

一月二十四日

至办公处,孟邻师谈及总务长事,已与梅月涵商妥。俟钱端升自美归,以逵羽为总务长,以端升为教务长,此时可暂悬也。随往晤月涵,谢其允余不就总务长之盛意,并愿随时供奔走。月涵劝余先就,俟端升归再离去,恳谢之。

一月二十九日

夜十二时半,方欲就睡以录札记,数行未竟,而才盛巷公舍工友至,谓有要事,请余即往,而不能道其详。余意必同人大病者,否则不当深夜来。随之至公舍,晤矛尘、华焯、建功、佛泉,始知孟邻师移居乡间后,所留之守门人今日下午四时因事往工学院,与职员孟某言语

不恰,为孟某拘禁于空室中。晚十时余,梁光甫往保,不准,并施殴打。诸人无策,故请余往设法。但工友来请余后,适蔡枢衡归,大为义愤,乃以妨害自由向地方法院代诉。余既至,以枢衡已往,惟静候其归。候至夜二时半,枢衡归,代诉已成,偕法警二人至,传孟某去,并以传票释守门人出。余乃归,已三时余矣。闻殴责工友事,校中已屡见,拘禁尤多。似此情形,总务长将何以作哉!

一月三十日

同人为昨日职员殴禁工友联名函常务委员会,请查禁。余虽签名,而不主即发。……晚饭后偕雪屏、晓宇、莘田至才盛巷公舍,商联函事。余等四人咸主明日不提出常会。同人又有起草《人权保障宣言》者,亦主缓发,以事涉孟邻师家人,由我辈发起,稍不便也。

二月九日

诣梅月涵,小谈,月涵近日屡向孟邻师言,并托人致意促余就总务长职,今甫、枚荪、孟真亦劝余暂就。余三日来乡间,孟邻师即命余任至本年暑假,以免发生误会。余当时心虽不愿,但师命又不便违,故踌躇未对,今日月涵又面言之。余以三点为答:一、候端升;二、万一端升不就,余只能担任至暑假;三、余在职时如有适当人选如张子高诸人,余决让之,不俟期满。月涵皆许之。……至办公处。孟邻师云,今晨今甫晤月涵,仍促余速就职,并疑余之不就或为孟邻师守门人被殴,此真不知从何说起也。此职绝不可作,绝不能作,绝不宜作,余审之熟矣。然为免除校中纠纷、两校误会,不能不作一牺牲。实则万一将来不欢而散,其误会、其纠纷,不将更深且密耶?……晚与锡予谈,锡予谓余就职之先应定政策,或全不管,或则雷厉风行,万不可依违两可,但仍以不就为上。可谓洞明之至。此事发生始终以余不就为然者,惟锡予耳。其他诸友初主余不就,其后牵于他故亦有以余之坚辞为不然者,然亦惟锡予谓余为明也。

二月二十三日

至办公处。自余乡居,孟邻师劝余就联大总务长,心虽知其不能作、不可作而不便坚辞,遂允月涵假期满后就职。月涵乃扬言余于今日就职,实则余尚未与月涵商定也。今日至校,今甫劝余即到处办公,余意晤月涵后再定,而月涵以招待美国大使詹森未至校,又得浮生半日闲也。

二月二十四日

九时入校。与月涵约定后日就职。

二月二十五日

与莘田谈,余谓就职后拟先作两事:一、调整低薪薪额;二、设法代学生及教职员购办食米,近日市中米价已涨至每石百零五元矣。诣今甫。诣芝生。晚饭后偕莘田往新滇戏院观剧,莘田谓今后恐无此馀暇也。

二月二十六日

月涵校务主席约总务处各主任略谈,以为介绍。余随至总务处办公,约事务主任毕正宣商购米事。……三时入校治事。建功来谈,欲往重庆就教育部特约编辑。

二月二十七日

十时偕毕正宣至工学院晤李辑祥,导观全院工厂,前途未可量也。午至辑祥家便饭,辑祥夫人傅氏,其祖母吾家祖姑也。至才盛巷公舍,晤佛泉、物华、立庵。入校,四时开常务委员会,余出席,芝生、子坚、勉仲、今甫鼓掌相迎,殊惭愧也。

二月二十九日

诣端升,不值。闻其昨日乘飞机归,欲一询国外情势。值其方出,不禁怅惘。入校,严文郁来谈图书馆职员加薪事。十一时至昆中东北院上课。十二时归。知端升上午来访。孟真自乡间来。小睡。三时入校。月涵告以出纳主任王君辞职,明后日需发学生贷金及教职员薪津,出纳万不能停顿,遂招出出纳同人剀切劝慰,务必先贷金薪俸发放。舌敝唇焦,温言厚礼。诸人幸而感奋,明日照常办公矣。虽然,此事固何与于我哉?徒自误自扰耳。

策划:

文汇报理部

执行编辑:

李纯一 licy@whb.cn

于颖 yuy@whb.cn

封面编辑:

陈韶旭 csx@whb.cn

封面图片:

郑天挺先生1938年四十岁留影,及1941年元旦日记

扫一扫微信公众号二维码,关注文匯學人

